关于报送2018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

各直属党（总）支部、区企共管子公司党组织：

根据《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中发展党委〔2017〕29号）的要求，集团党委、集团总部党总支及二级企业党组织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

为做好集团意识形态工作的分析研判，准备好集团党委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材料，请各单位按要求报送2018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内容：以政治理论学习为主的主流意识形态建设情况；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情况，包括网站、微信、微博、刊物等宣传载体、党建宣传阵地、重大对外宣传活动、宣传物料等的管理；舆情分析研判与处置；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本单位意识形态面临的形势；进一步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思路和举措。

（二）报告内容应有具体的工作举措，表述重点突出、数据详实，避免空泛。

（三）请各单位在12月12日前，将意识形态工作报告的电子版、盖章扫描版（PDF格式）报集团党委宣传部，邮箱liangxx@zgcgroup.com.cn。

集团党委宣传部

2018年11月28日

（联系人：梁晓雪；联系电话：83453686,13811884645）